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96年第14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日期：96年9月29日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一、本府交通會報96年第13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 有關數位學生證於學生畢業後之取消與退款機制1項，請捷運公司儘速函請智慧卡公司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商，並將協商結論送本人知悉。	捷運公司 智慧卡公司		
2. 機關學校夜間開放停車執行成果案同意延至下次會議提報。	停管處		
3. 本案准予備查。			
二、市長信箱交通案情摘要彙整	**研考會**		
1. 本次市長信箱交通執法及罰單申訴案件減少，對員警執法態度改善予以肯定。(免回報)	警察局		
2. 請所有警察同仁於執法時應抵擋外在壓力，以公平、公正原則依法處理，不容許不平等待遇事件之發生。	警察局		
3. 近日發現部分路口執勤員警同仁執勤認真程度反比協勤義交同仁差，迭獲市民批評，請加強督導，另義交同仁所執行勤務代表部分公權力，應給予適度專業教育訓練。	警察局		
4. 有關9月2日與本人參加同場國際會議之外國友人從101大樓搭乘計程車於市府大樓旁發生交通事故，轄區員警迅速到場且處理妥當，獲外國友人讚賞1案，在此口頭表揚，另請信義分局給予該同仁適當獎勵，並做成案例宣導。	信義分局		
5. 本案准予備查。			
三、臺北市96年8月份交通執法專案成果報告	**警察局**		
1. 機車彎及斜坡道設置仍應執行，使機車不和行人爭道。	停管處		
2. 交通執法並非一味取締，應落實先宣導再處罰、先疏導再圍堵的觀念，故交通設施應配合調整，執法前先確定告示清楚再加強取締。	警察局 交通局		
3. 本案准予備查。			
96年8月份防制交通事故案報告 本案准予備查。	松山分局		
四、**報告案**			
(一)執法技術科技化推動報告	**警察局**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1. 酒精測定器設備以一次採購為原則，其餘設備請加速辦理。	警察局		
2. 本案准予備查。			
(二)學童交通安全體驗推動報告	**汽訓中心**		
1. 有關本案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措施，對於提升交通安全有絕對助益，未來隨交通局組織修編，若業務移撥監理處後，相關業務延續請朝既定推動方向辦理。	汽訓中心 監理處		
2. 校園交通安全教育需從品德培養、法規認知及技術訓練等層次辦理，應回歸教育體系普及推廣，未來應朝教育局主導、由交通局提供相關教材及專業知識的方向推行。	教育局 交通局		
3. 腳踏車安全騎乘訓練讓學童學會安全騎車，為相當重要工作，請持續努力推廣並將相關騎乘技術練習步驟等資料印製手冊發放學校。	汽訓中心 教育局		
4. 本案准予備查。			
(三)行人倒數計時顯示暨 LED 號誌執行檢討與績效評估報告(書面報告)	**交工處**		
1. 有關行車倒數計時顯示設備設置應謹慎處理，既然非文明城市的象徵，除非設置對於交通安全提升有極大助益，否則不宜貿然推行。	交工處		
2. 本案應注意整體效益最大化，若附帶影響過大，即應加以處理以發揮真正成效，例如交通號誌故障件數統計表中 95 年度號誌燈泡故障件數大幅下降，整體故障件數卻未明顯變動，是否另有應予考量因素。	交工處		
3. 因 LED 號誌啟動電壓靈敏度高，故請於道路挖掘施工時加強橫向協調聯繫，結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工程單位，若有問題再提報副秘書長以上層級協調，以維 LED 號誌管道高品質之要求。	交工處		
4. 有關交通局服務專線過多整併問題，請加速辦理改善。	交通局		
5. 本案准予備查。			

附註：

案件處理等級分辦原則如后：

A級－已依案執行：列管案件執行完成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解除列管。

B級－正依案執行：繼續列管。

C級－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繼續列管。

D級－無法執行：請註明原因。